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景公遠
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20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20940A00_ATTCH19. pdf、0120940A00_ATTCH20. pdf、0120940A00_ATTCH2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05年11月11日假佛光山
佛陀紀念館辦理「2016第六屆三好校園共識營」實施計畫1
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1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145389A號
函轉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0月11日福字第10510
11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2016年第六屆三好校園共識營」實施計畫，活動資
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

- 1、獲選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校長及計畫主要負責推動者
1至2位。
- 2、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3、指導機關、主辦及承辦單位相關作業人員。
- 4、歡迎對三好校園有興趣的學校。

(二)活動日期：105年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下午4
時30分。

電子
文
騎



花府 105/10/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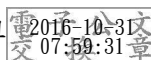
1050203747

(三)活動地點：佛光山佛陀紀念館（高雄市大樹區統嶺里統嶺路1號）。

三、有關參與人員之公差假及課務派代事宜，請依權責辦理；
另有活動相關事宜，請洽活動聯絡人：李育宣小姐；聯絡
電話：(02)8787-7828分機25；E-mail：3good@merit-tim
es.com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教育部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